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景小军：本院受理原告朱宗模与被告景小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37258号民事判决书。【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景小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朱宗模借款本金125550元及利息（以125550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2月6日起按照年利率3%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原告朱宗模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811元，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景小军负担】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